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14502.htm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国资委）近年来，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取得重要进展，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对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整体上看，国有经济分布仍然过宽，产业布局和企业组织结构不尽合理，一些企业主业不够突出，核心竞争力不强。实行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完善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机制，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任务。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五中全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200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5〕9号），现就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提出以下意见：一、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一）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带动力，发挥国

有经济的主导作用。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鼓励和支持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二是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三是坚持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严格产权交易和股权转让程序，促进有序流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四是坚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职工对企业重组、改制等改革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有关事项的决定权，充分调动和保护广大职工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重组的积极性。五是坚持加强领导，统筹规划，慎重决策，稳妥推进，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确保企业和社会稳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